附件25：

**山东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优秀指导教师**

**评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尹上 | | 性别 | | 男 | 所在单位 | 山东大学法学院团委 | | |
| 联系电话 | 13853141310 | | 担任指导教师时间 | | | | 2008.01.01——2017.04.31 | | |  | 联系电话 |  |
| 所指导的社团名称 | | | |  |  | | --- | --- | |  | 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  山东大学学生律动体育社团 |   山东大学学生法Young文艺社  山东大学学生博论社  山东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 | | | | | |
| 社团基本  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  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成立于1983年，伴随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发展走过了三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三十年来，作为一个全校知名的学生社团，学生法学社秉承“宣传法制、弘扬正义、服务同学、实践社会”的社团宗旨，通过法艺博览、学术沙龙、法庭旁听、普法宣传、模拟法庭、娱乐活动等各种精彩的社团活动使得浓郁的山大校园中弥漫着法学的清新与生机。法学社曾先后获得“全国十佳社团”、“山东大学十大精品社团”、“山东大学年度十大新闻人物”等诸多荣誉称号。  山东大学学生律动体育社团：  山东大学律动体育社团是由山东大学法学院爱好体育运动的成员自愿组织成立、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目的是增强山东大学法学院学生球类运动竞技水平、促进各项体育运动的普及与传播、形成“人人爱运动、爱生活”的良好氛围。 |   山东大学学生法Young文艺社：  山东大学学生法Young文艺社由拉拉队和合唱队组成，旨在为同学们举办健康阳光的文艺活动，丰富同学们的校园生活，为大家提供展示才艺的舞台。  山东大学学生博论社：  山东大学学生博论社，是由山东大学法学院负责指导的学生兴趣社团，由爱好辩论、演讲及模拟法庭并且具有此方面特长的学生组成，为热爱论辩、演讲，对模拟法庭感兴趣以及希望提升口才水平的同学提供了一个经验交流和思维碰撞的平台。 | | | | | | | |
| 所指导的社团属于 | | 精品社团（ √ ）优秀社团（√ ）一般社团（ √ ） | | | | | | |
| 所指导社团品牌活动简介 | | 品牌活  动名称 | | ①模拟法庭  ②法庭旁听  ③普法宣传  ④法律援助  ⑤法艺博览  ⑥学术沙龙 | | | | 2016年共举办 10 期 | |
| 品牌活  动特色  及影响 | | 社团品牌活动将校内、校外资源的整合，有效地与各高校合作，达到资源共享；  定期邀请律所律师开展有关法律讲座，在校内普及法律知识，丰富同学们对法律的认识，让同学们在需要法律时不再迷茫；  秉承“宣传法制、弘扬正义、服务同学、实践社会”的社团宗旨，通过法艺博览、学术沙龙、法庭旁听、普法宣传、模拟法庭、娱乐活动等各种精彩的社团活动使得浓郁的山大校园中弥漫着法学的清新与生机。  法学社曾先后获得“全国十佳社团”、“山东大学十大精品社团”、“山东大学年度十大新闻人物”等诸多荣誉称号。  当今社会主张法治，提倡依法治国，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的成立便显得尤为重要。作为学生的第二课堂及技能提升的实训场所，其不仅重视法律学习，更注重法律的实际运用，对法科生的学以致用是一个巨大的提高。并且，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无论是任何专业的学生都需要更多地掌握一些法律知识。山东大学学生法学社有责任、有义务、有能力为全校学生提供一个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提升平台。 | | | | | |
| 指导教师  指导社团  工作描述 | | 指导所带领社团进行立项前的组织章程制定，财务公开方式；  为所指导社团提供所开展社团活动的宗旨，方向，目的；  与所指导社团成员一起研究活动开展主题，方法，激励措施等；  带领所指导社团建设完善特色活动，并长期开展；  为社团成员解答社团组织工作，活动开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必要时与同学们一起解决社团所遇到的疑难问题；  带领学院精品社团，优秀社团参加校级，市级，省级甚至国家级比赛并提供耐心指导。 | | | | | | | |
| 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团委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该表由社团负责人填写，报指导老师同意并加盖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党委公章后交校团委）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制